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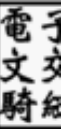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
北區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163
3

傳真：02-2759777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043932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獎勵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39322600A00_ATTCH1.doc、39322600A00_ATTCH2.doc、39322600A00_ATTCH3.xls、39322600A00_ATTCH4.doc、39322600A00_ATTCH5.doc、39322600A00_ATTCH6.doc)

主旨：為辦理104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敬請於104年
8月15日前推薦所轄（含民間單位）績優志工、志工團隊
及志工家庭（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04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獎勵對象為：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於近3年未得過本獎項，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



團隊，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70%，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2人以上志工具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三、本案評審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初審推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7月15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符合獎勵資格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8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局。請貴機關依分配人數辦理初審推薦（優良志工部份：本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至多得推薦15名，其餘各機關至多推薦10名，優良志工團隊皆以10隊為限，優良志工家庭以3個為限）。

(二)決審：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辦理決審，得獎名單將於10月中旬以專函通知運用單位，並訂於11月20日（星期五）晚間假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行表揚大會。

四、檢附本案獎勵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15-06-22 文
交 14:34:15 章